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19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3号地块规划二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门市江海区3号地块规划二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3号地块规划二路新建项目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路线全长约737.229米，设计起点与临河路相交，设计终点与金瓯路相交，路基宽20米。设计时速为30km/h，双向四车道。设计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工程设计、雨、污水工程设计、给水工程设计及照明工程设计。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3号地块规划二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19〕3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

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施工期间的粉尘、废水、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排水系统。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截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雨水进行导流沉淀，防止施工泥沙堵塞下水道污染水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工地，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借用附近民居卫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运营期主要为初期雨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附近河涌。

（三）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和站和混凝土搅拌站。施工工地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公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尽量使用电，不可避免使用柴油作为燃料时，应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施工扬尘、沥青烟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建筑施工产生的噪声，施工场地边界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2011)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和运输时段,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五)工程开挖、物料临时堆放和临时弃土堆放等场所要做好覆盖和抑尘工作,弃土全部回填,工程完工后要及时对上述场所进行复垦复绿。建筑废料和场地清理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合理利用,禁止将其倒入内河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加强运营期路面清洁、洒水、绿化等扬尘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沿线涉及的主要敏感点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运营期污水主要为径流污水,通过雨水口排入雨水系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项目运营期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交通噪声扰民。采取合理的综合减震降噪措施,确保道路沿线主要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运营期项目红线外35米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